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副总经理姜勇、邵海波，财务总监刘迎新，监事会主席柏子平，监事张卫江、吴妮妮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根据工作细则要求开展具体工作。

首届信息披露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5,348,609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4.9993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8780股。该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激励对象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应予以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总数由10,574,765份调整为21,148,239份，其中：首次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由9,577,898份调整为19,154,627份，行权价格由9.234元调整为4.367元；预留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由996,867份调整为1,993,612份，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300元调整为14.901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5,348,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993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8780股。该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40,000 股调整为 9,079,446 股，回购价格由 20.43 元/股调整为 10.21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